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的或由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的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 2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监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负责指定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之前”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